

**南通市主城区房屋建筑工程  
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检查  
工作指引**

**2026 年 4 月**

# 南通市主城区房屋建筑工程 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检查工作指引

**第一条** 为准确认定、及时消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有效防范和遏制群死群伤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严重缺陷清单（试行）》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工作指引。

**第二条** 本工作指引所称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在房屋市政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第三条**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判定新建、扩建、改建、拆除房屋建筑工程的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

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依照本工作指引判定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

**第四条** 施工安全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或超（无）资质承揽工程；

**检查指引：**

1.从事房屋市政工程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有关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2.施工总承包单位、专业分包单位均应各自取得相应资质，超（无）资质承揽工程，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3.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证书超过有效期且未办理延期手续，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相关依据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 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二）建筑施工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足额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其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取得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从事相关工作；**

#### **检查指引：**

1.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项目部未按照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要求足额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2.建筑施工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项目经理、项目安全负责人、项目安全员未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项目负责人，是指取得相应注册执业资格，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负责具体工程项目管理的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在企业专职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人员，包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人员和工程项目专职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人员。

#### **相关依据**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房屋建筑

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的“安管人员”，参加安全生产考核，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以及对其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应当符合本规定。

##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二）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四）“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三）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有效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

## 检查指引：

1.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应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对于建设主管部门未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如：爆

破工），应持应急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安机关颁发的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或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未取得或证件过期，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3.以非主管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代替主管部门颁发的操作资格证书，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相关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相关依据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三条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包括：（一）建筑电工；（二）建筑架子工；（三）建筑起重信号司索工；（四）建筑起重机械司机；（五）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六）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拆卸工；（七）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特种作业。第四条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建设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从事相应作业。

《江苏省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包括下列人员：（一）建筑电工；（二）建筑架子工；（三）建筑起重信号司索工；（四）建筑起重机械司机；（五）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六）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拆卸工；（七）建筑焊工；（八）建筑施工机械安装质量检验工；（九）桩机操作工；（十）建筑混凝土泵操作工；（十一）建筑施工现场场内机动车司机；（十二）其他特种作业人员。

###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四）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未审核专项施工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存在严重缺陷的，或未按规定组织专家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 检查指引

1.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未完成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审核审批即组织施工，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2.在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实施环节，专项施工方案存在住建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严重缺陷清单（试行）》（建办质〔2024〕63号）中规定的严重缺陷情形，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3.未组织专家对超危大工程进行论证，或论证结论为修改后通过，未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并确认即组织施工，或论证结论为不通过，施工单位未按要求重新组织专家论证即组织施工，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相关依据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条施工单位应当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实行施工

总承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编制。危大工程实行分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可以由相关专业分包单位组织编制。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实施。危大工程实行分包并由分包单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及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共同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关于印发《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严重缺陷清单（试行）》的通知（建办质〔2024〕63号）：

序号	分类	专项施工方案严重缺陷情形
一	通用 条款	1.无工程及周边环境情况描述。
		2.无施工风险辨识、风险分级及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
		3.无施工现场布置图和资源配置计划表。
		4.施工工艺技术不满足设计和现场实际情况。
		5.无施工安全保证措施(含组织保障措施、技术保障措施、监测监控措施)。
		6.无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配备和分工、安全职责(含施工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作业人员)。
		7.无关键工序检验与验收要求。
		8.无应急处置措施。

		9.设计和计算不符合强制性规范要求。
		10.无相关施工图纸。
		11.采用禁止使用的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
		12.涉及有限空间作业，无通风、有害和可燃气体检测、专人监护等相应安全技术措施。
		13.涉及地下水，无地下水控制措施。
		14.涉及高空作业，无防高坠安全技术措施。
		15.涉及临时用电，无临时施工用电安全技术措施。
		16.涉及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及地下管线等，无专项防护措施。
		17.存在其他重大施工安全风险，但无针对性施工安全保证措施。
二	基坑工程	1.未明确土方开挖施工工艺。
		2.无支护体系施工工艺及要求。
		3.地下水位之下施工锚杆，无防漏水漏砂措施。
		4.支撑结构与围护结构未实现有效连接。
三	模板及支撑体系工程	5.未明确支撑工程拆撑条件及拆撑顺序。
		1.爬模无附着支撑、承载体设计。
		2.滑模无支撑节点构造设计。
		3.滑模施工无混凝土强度保证及监测措施。
		4.支撑架基础存在沉陷、坍塌、滑移风险，无防范措施。
		5.高宽比大于3的独立支撑架无架体稳定构造措施。
		6.模板及支撑体系未明确安装、拆除顺序及安全保证措施。
四	起重吊装及安	1.采用汽车起重机或流动式起重机，未明确站车位置和行走路线，未对支撑面、行走路线的平整度、承载能力进行验算。

	<b>装拆卸工程</b>	2.借用既有建筑结构的，未对既有建筑的承载能力进行验算。
		3.未进行起重机械的选择计算、未明确吊装工艺（至少应包含施工工艺、吊装参数表、机具、吊点及加固、工艺图）。
		4.架桥机架梁工程，未对纵、横向的稳定性进行校核，未明确支腿的稳固措施。
		5.起重机械作业安全距离不满足规范要求，覆盖人员密集场所无有效措施。
		6.多机联合起重工程，未对荷载分配和起重能力进行校核，无多机协调作业的安全技术措施。
		7.对构件翻身、空中姿态控制、夺吊、递吊等关键环节要求较高的操作技能和配合协调指挥，无工艺描述。
		8.未对刚性较差的被吊物吊装工况进行力学验算。
		9.无吊具、索具安全使用说明和起重能力的验算。
		10.起重机械安装、拆除专项方案中未明确安装拆除方法。
		11.现场制作吊耳的，未对吊耳承载能力进行验算。
		<b>五</b>
2.高度超过 50 米落地脚手架及高度超过 20 米悬挑脚手架无架体卸荷措施。		
3.吊挂平台操作架及索网式脚手架工程无搭设和拆除的施工工序设计。		
4.非标准吊篮无构件规格、材质、连接螺栓、焊缝及连接板的设计要求。		
5.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架体悬臂高度超规范且无加强措施。		
<b>六</b>	<b>拆除工程</b>	1.施工场区存在需要保护的结构、管线、设施和树木但无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2.无拆除施工作业顺序安排和主要拆除方法。

		3.影响保留部分结构安全的局部拆除无先加固或者支撑措施。
		4.无拆除吊运和拆除作业平台（装置、结构、场地）设计或设置。
		5.采用机械破碎缺口定向倾倒拆除高耸构筑物或者爆破拆除时无预估塌散范围、减振、控制飞散物等安全技术措施。
七	暗挖工程	1.矿山法施工，无超前预支护施工的技术参数。
		2.马头门处无加固措施及开洞顺序。
		3.无土方开挖与支护结构施工步序图。
		4.无拆除临时支撑的安全技术措施。
		5.风险较高的区段（仰挖、俯挖、转弯、挑高、扩宽、平顶直墙、邻近工程等），无施作方法及其安全技术措施。
		6.无盾构设备选型及适应性、可靠性评估。
		7.无盾构始发与接收的安全技术措施。
		8.盾构穿越特殊地段的掘进无安全技术措施。
		9.盾构开仓作业或临时停机，无开挖面稳定和周边环境保护的安全技术措施。
		10.无顶管设备选型及适应性评估。
		11.无顶管始发与接收的安全技术措施。
八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1.无型钢悬挑梁、U型环和锚固螺栓的规格型号。
		2.非标吊篮无构件规格、材质、连接螺栓、焊缝及连接板设计要求。
		3.无相关运输设备及设施（轨道吊、轨道吊篮、小吊车、炮车、卸料平台等）的构件规格型号。
		4.无材料运输、安装设备运输安装工艺。
		5.采用轨道吊篮时，无吊篮与环轨连接构造；无缆风绳稳固措施。
		6.同一立面内交叉作业，无安全技术措施。

九	人工挖孔桩工程	1.无混凝土护壁施工工序。
		2.开挖范围内有易塌方地层，无防塌方措施。
		3.孔底扩孔部位无防塌落措施。
		4.无防止物体打击措施。
		5.相邻挖孔桩之间无挖孔和灌注混凝土间隔施工的工序安排。
十	钢结构安装工程	1.无起重设备吊装工况分析及未明确起重设备站位和行走路线图。
		2.无吊具、索具安全使用说明和起重能力的验算。
		3.对支承流动式起重设备的地面和楼面，尤其是支承面处于边坡或临近边坡时，未对支承面及行走路线的承载能力进行确认，未采取相关安全技术措施。
		4.对未形成稳定单元体系的安装流水段或结构单元，未及时采取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5.对吊装易变形失稳的构件或吊装单元，未采取防变形措施。
		6.对被提升、顶升、平移（滑移）或转体的结构，未进行相关的工况分析或采取相应的工艺措施。
		7.无临时支承结构（含承重脚手架）搭设和拆除施工工艺。
		8.采用双机抬吊或多机联合起升的，未对荷载分配和额定起重能力进行校核，无双机或多机协调起重作业的安全技术措施。
		9.无索结构安装张拉力控制标准。

### 行政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二）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

（五）对于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合格即进入下一道工序或投入使用。

#### 检查指引：

危大工程未组织验收、无验收资料、无项目技术负责人或总监理工程师签字、未填写验收合格结论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相关依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施工单位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对于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经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相关依据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五）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四）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理档案的。

**第五条** 基坑、边坡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 未对因基坑、边坡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 检查指引

1. 施工方案中对因基坑、边坡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道路等未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2. 专项防护措施未落实到位，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相关依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施工单位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相关依据追究刑事责任：(五) 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

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 （二）基坑、边坡土方超挖且未采取有效措施；

### 检查指引

1.上一层支护未完成或强度不足，即进行下一层土方开挖，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2.基坑实际开挖深度超过原设计值，未对基坑支护采取相应措施，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3.高边坡开挖高度及坡比超过原设计，未对边坡支护采取相应措施，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相关依据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3.5.1 土方开挖的顺序、方法应与设计工况相一致，严禁超挖。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

### 行政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

（三）深基坑、高边坡（一级、二级）施工未进行第三方监测；

#### 检查指引

在深基坑和高边坡（一级、二级）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未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监测工作，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相关依据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危大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 行政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

（四）有下列基坑、边坡坍塌风险预兆之一，且未及时处理：

#### 检查指引

1. 支护结构或周边建筑物变形值超过设计变形控制值：当变形值

超过设计控制值时,未停止作业并疏散人员,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2.基坑侧壁出现大量漏水、流土:基坑侧壁出现大量漏水、流土现象,未停止作业并疏散人员,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3.基坑底部出现管涌或突涌:基坑底部发生管涌或突涌现象,未停止作业并疏散人员,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4.桩间土流失孔洞深度超过桩径:桩间土流失孔洞深度超过桩径,未停止作业并疏散人员,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相关依据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 3.5.5 当基坑出现下列现象时,应及时采取处理措施,处理后方可继续施工(支护结构或周边建筑物变形值超过设计变形控制值;基坑侧壁出现大量漏水、流土,或基坑底部出现管涌;桩间土流失孔洞深度超过桩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危大工程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应当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危险区域。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监测单位应当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及时向建设单位报送监测成果,并对监测成果负责;发现异常时,及时向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报告,建设单位应当立即组织相关单位采取处置措施。

### 行政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

**第六条**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模板支架的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 检查指引

- 1.模板支架下方地基出现不均匀沉降，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2.模板施工方案地耐力设计值低于地勘报告地耐力值，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3.模板支架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相关依据

《施工脚手架通用规范》（GB 55023-2022）4.1.3 脚手架地基应符合下列规定：1.应平整坚实，应满足承载力和变形要求 2.应设置排水措施，搭设场地不应积水 3.冬期施工应采取防冻胀措施。

《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JGJ 162-2008）第 4.4.1 条 当

验算模板及其支架的刚度时，其最大变形值不得超过容许值。6.1.2 条 6 现浇多层或高层房屋和构筑物，安装上层模板及其支架应符合下列规定：1.下层楼板应具有承受上层施工荷载的承载能力，否则应加设支撑支架 2.上层支架立柱应对准下层支架立柱，并应在立柱底铺设垫板 3.当采用悬臂吊板、桁架支模方法时，其支撑结构的承载能力和刚度必须符合设计构造要求。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2011）3.12.3 模板支架保证项目的检查评定应符合下列规定：基础应坚实、平整，承载力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能承受支架上部全部荷载。当支架构设在楼面结构上时，应对楼面结构强度进行验算，必要时应对楼面结构采取加固措施。

## （二）模板支架承受的施工荷载超过设计值；

### 检查指引

1.模板上堆载过于集中，堆物高度超高，使施工荷载超过设计值，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2.模板支撑体系(立杆、水平杆)变形，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相关依据

《施工脚手架通用规范》（GB 55023-2022）4.1.4 应对支撑脚手架的工程结构和脚手架所附着的工程结构进行强度和变形验算，当验算不能满足安全承载要求时，应根据验算结果采取相应的加固措施。

《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JGJ 162-2008）第 8.0.7 条 作业时，模板和配件不得随意堆放，模板应放平放稳，严防滑落。脚手架或操作平台临时堆放的模板不宜超过 3 层。脚手架或操作平台上的施工总荷载不得超过其设计值。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2011）3.12.3 施工均布荷载、

集中荷载应在设计允许范围内；当浇筑混凝土时，应对混凝土堆积高度进行控制。

（三）模板支架拆除及滑模、爬模爬升时，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设计或规范要求；

#### 检查指引

未提供同条件混凝土拆模试件强度检测报告，或拆模试件强度未达到设计、规范要求进行上述施工作业，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相关依据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 50666-2011）4.5.2 当混凝土强度达到设计要求时，方可拆除底模及支架；当设计无具体要求时，同条件养护试件的混凝土抗压强度应符合表 4.5.2 的规定。

表 4.5.2 底模拆除时的混凝土强度要求

构件类型	构件跨度 (m)	按达到设计混凝土强度等级值的百分率计 (%)
板	≤2	≥50
	>2, ≤8	≥75
	>8	≥100
梁、拱、壳	≤8	≥75
	>8	≥100
悬臂结构		≥100

《建筑施工易发事故防治安全标准》（JGJ/T429-2018）4.6.7 爬模装置爬升时，承载体受力处的混凝土强度应满足设计要求，且不得低于 10MPa。

《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JGJ 162-2008）第 6.4.3 条 4 大

模板爬升时，新浇混凝土的强度不应低于  $1.2\text{N/mm}^2$ ，支架爬升时的附墙架穿墙螺栓受力的新浇混凝土强度应达到  $10\text{N/mm}^2$  以上。

**（四）危险性较大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未按专项施工方案要求的顺序或分层厚度浇筑混凝土。**

#### 检查指引

混凝土浇筑作业，未按施工方案要求实施浇筑的层次、顺序以及每层的厚度，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相关依据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666-2011）8.4.6 混凝土分层振捣的最大厚度应符合表 8.4.6 的规定。

振捣方法	混凝土分层振捣最大厚度
振动棒	振动棒作用部分长度的 1.25 倍
表面振动器	200mm
附着振动器	根据设置方式，通过试验确定

#### 行政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现施

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

**第七条** 脚手架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脚手架工程的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 检查指引

- 1.脚手架立杆基础出现不均匀沉降，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2.脚手架立杆基础地耐力设计值低于地勘报告地耐力值，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相关依据

《施工脚手架通用规范》（GB 55023-2022）4.1.3 脚手架地基应符合下列规定：平整坚实，应满足承载力和变形要求；应设置排水措施，搭设场地不应积水；冬期施工应采取防冻胀措施。

《施工脚手架通用规范》（GB 55023-2022）4.1.4 应对支撑脚手架的工程结构和脚手架所附着的工程结构进行强度和变形验算，当验算不能满足安全承载要求时，应根据验算结果采取相应的加固措施。

####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二) 未设置连墙件或连墙件整层缺失；

### 检查指引

- 1.架体悬臂高度超过规范或方案规定，但采取抛撑等有效加固措施，不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2.特殊部位导致连墙件设置困难时，采用有效补偿加固措施确保架体稳定，不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3.脚手架连墙件设置不符合脚手架搭设方案设计要求(如连墙件的步距、跨距)，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4.脚手架架体有变形，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相关依据

《施工脚手架通用规范》(GB 55023-2022) 5.2.2 作业脚手架连墙件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1.连墙件的安装应随作业脚手架搭设同步进行；2.当作业脚手架操作层高出相邻连墙件 2 个步距及以上时，在上层连墙件安装完毕前，应采取临时拉结措施；5.4.2 条 3 作业脚手架连墙件应随架体逐层同步拆除，不应先将连墙件整层或数层拆除后再拆架体。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 3.3.3 条 1.架体与建筑结构拉结应符合规范要求；2.对搭设高度超过 24 米的双排脚手架，应采用刚性连墙件与建筑物可靠拉结。

《建筑施工脚手架安全技术统一标准》(GB 51210-2016)第 8.2.2 条 作业脚手架应按设计计算和构造要求设置连墙件，并应符合下列规定：1.连墙件应采用能承受压力和拉力的构造，应与建筑结构和架体连接牢固；2.连墙点的水平间距不得超过 3 跨，竖向间距不得超过 3 步，连墙点之上架体的悬臂高度不应超过 2 步；3.在架体的转角处、

开口型作业脚手架端部应增设连墙件，连墙件的垂直间距不应大于建筑物层高，且不应大于 4.0m。

###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的防倾覆、防坠落或同步升降控制装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失效或缺失。

### 检查指引

1.附着式脚手架未按方案要求安装防坠落装置、防倾覆装置和同步升降控制装置，装置的技术性能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2.附着式脚手架防坠落、防倾覆和同步升降控制装置不设计要求，有失效或缺失现象，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相关依据

《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202-2010）4.5.1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必须具有防倾覆、防坠落和同步升降控制的安全装置。

《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202-2010）4.5.3 防坠落装置必须符合下列规定：防坠落装置应设置在竖向主框架处并附着在建筑结构上，每一升降点不得少于一个防坠落装置，防坠落装置在使用和升降工况下都必须起作用；防坠落装置与升降设备必须分

别独立固定在建筑结构上；防坠落装置必须是机械式的全自动装置，严禁使用每次升降都需重组的手动装置；防坠落装置技术性能除应满足承载能力要求外，还应符合表 4.5.3 的规定；防坠落装置应具有防尘、防污染的措施，并应灵敏可靠和运转自如；钢吊杆式防坠落装置钢吊杆规格应由计算确定，且不应小于 $\varnothing 25\text{mm}$ 。4.8.6 螺栓连接件、升降设备、防倾装置、防坠落装置、电控设备、同步控制装置等应每月进行维护保养。

《建筑施工脚手架安全技术统一标准》(GB 51210-2016)第 8.2.7 条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应符合下列规定：1.竖向主框架、水平支承桁架应采用桁架或刚架结构，杆件应采用焊接或螺栓连接；2.应设有防倾、防坠、超载、失载、同步升降控制装置，各类装置应灵敏可靠。

###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

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37 号）第三十四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第八条** 建筑起重机械及吊装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等起重机械设备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或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

记；

### 检查指引

1.安装（含附着顶升）后无检测、验收合格记录，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2.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后，30天内未办理使用登记而继续使用，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3.起重机械检验检测报告达到有效期未进行复检，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4.未办理起重机械安拆告知，擅自安拆起重机械，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相关依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的施工起重机械，在验收前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完毕后，使用单位应当组织出租、安装、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验收，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建筑起重机械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验收。建筑起重机械在验收前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资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登记标志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相关依据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二）建筑起重机械的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 检查指引

1.起重机械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专项施工方案和说明书要求，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2.起重机械基础存在明显沉降、位移或开裂，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3.塔式起重机基础预埋件未按说明书要求预埋或存在明显偏差，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4.塔式起重机基础四周未按说明书要求覆土，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5.塔式起重机采用桩基础存在桩基不对称或未按图集等相关要求进行桩与承台锚固、接桩等，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相关依据

《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 196-2010）3.1.2 塔式起重机的基础及其地基承载力应符合使用说明书和设计图纸的要求。安装前应对基础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安装。基础周围应有排水设施。

《建筑施工升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 215-2010）4.1.1 施工升降机地基、基础应满足使用说明书的要求。对基础设置在地下室顶板、楼面或其他下部悬空结构上的施工升降机，应对基础支撑结构进行承载力验算。

（三）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爬升（降）以及附着前未对结构件、爬升装置和附着装置以及高强度螺栓、销轴、定位板等连接件及安全装置进行检查；

### 检查指引

1.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爬升（降）以及附着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无检查合格记录，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2.塔式起重机安装完成，回转支座未与爬升架或塔身有效连接即进行吊运作业，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相关依据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二）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

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六）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使用情况。

《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196-2010)第 5.0.3 条 拆卸前应检查主要结构件、连接件、电气系统、起升机构、回转机构、变幅机构、顶升机构等项目。发现隐患应采取措施，解决后方可进行拆卸作业。

### 行政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

（四）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装置不齐全、失效或者被违规拆除、破坏；

### 检查指引

1.塔式起重机起升高度限位器、变幅限位器、起重量限制器、起重力矩限制器等主要安全装置不齐全、失效或者被违规拆除、破坏，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2.施工升降机上下限位开关和极限开关、防坠器、安全钩、内外门及天窗连锁开关等主要安全装置不齐全、失效或者被违规拆除、破坏，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3.施工升降机安全防坠器超过有效期限未检测或达到报废年限，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相关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筑起重机械，不得出租、使用：（五）没有齐全有效的安全保护装置的。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 33-2012）4.1.11 建筑起重机械的变幅限位器、力矩限制器、起重量限制器、防坠安全器、钢丝绳防脱装置、防脱钩装置以及各种行程限位开关等安全保护装置，必须齐全有效，严禁随意调整或拆除。严禁利用限制器和限位装置代替操纵机构。

###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相关依据追究刑事责任：（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

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建筑起重机械主要受力构件有可见裂纹、严重锈蚀、塑性变形、开焊，或其连接螺栓、销轴缺失或失效；**

### 检查指引

1.建筑起重机械主要受力构件外观存在可见裂纹、严重锈蚀、塑性变形、开焊，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2.建筑起重机械主要受力构件的连接螺栓或销轴缺失、严重磨损、塑性变形、开口销规格型号不匹配或缺失，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3.建筑起重机械主要受力构件和连接件与厂家设计不符或未按说明书安装齐全，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4.塔式起重机的平衡重数量、重量配置、安装位置、外形等与说明书严重不符或明显不满足安全要求，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5.塔式起重机附着装置不符合说明书要求，或主要受力构件明显存在缺陷，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相关依据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JGJ 305-2013）7.2.6 施工升降机架体结构应符合下列规定：2 主要结构件应无明显塑性变形、裂纹和严重锈蚀，焊缝应无明显可见的焊接缺陷；3 结构件各连接螺栓应齐全、紧固，应有防松措施，螺栓应高出螺母顶平面，销轴连接

应有可靠轴向止动装置。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JGJ 305-2013）8.2.3 塔式起重机结构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 主要结构件应无明显塑性变形、裂纹、严重锈蚀和可见焊接缺陷；2 结构件、连接件的安装应符合使用说明书的要求；3 销轴轴向定位应可靠；4 高强螺栓连接应按说明书要求预紧，应有双螺母防松措施且螺栓高出螺母顶平面的3倍螺距。

《建筑施工升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 215-2010）4.2.21 连接件和连接件之间的防松防脱件应符合使用说明书的规定，不得用其他物件代替。对有预紧力要求的连接螺栓，应使用扭力扳手或专用工具，按规定的拧紧次序将螺栓准确地紧固到规定的扭矩值。安装标准节连接螺栓时，宜螺杆在下，螺母在上。

###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六）施工升降机附着间距和最高附着以上的最大悬高及垂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 检查指引

1.当导轨架的高度超过使用说明书规定的最大独立高度时，未设置附着装置；或附着装置的设置形式、间距不符合使用说明书和方案要求并降低安全标准，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2.施工升降机附着未独立设置，与脚手架相连或搁置在脚手架上，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3.附着装置以上的导轨架自由端高度超过使用说明书规定，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4.测量垂直度超过规范要求，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相关依据

《建筑施工升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 215-2010）4.1.10 施工升降机的附墙架形式、附着高度、垂直间距、附着点水平距离、附墙架与水平面之间的夹角、导轨架自由端高度和导轨架与主体结构间水平距离等均应符合使用说明书的要求。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 33-2012）4.9.4 导轨架自由高度、导轨架的附墙距离、导轨架的两附墙连接点间距离和最低附墙点高度不得超过使用说明书的规定。

###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GB10055）安装垂直度偏差

导轨架架设高度 h(m)	$h \leq 70$	$70 < h \leq 100$	$100 < h \leq 150$	$150 < h \leq 200$	$h > 200$
垂直度偏差 (mm)	不大于 (1/1000) h	$\leq 70$	$\leq 90$	$\leq 110$	$\leq 130$
对钢丝绳式施工升降机，垂直度偏差不大于 (1.5/1000) h					

###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七）塔式起重机独立起升高度、附着间距和最高附着以上的最大悬高及垂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 检查指引

1.独立状态塔身（或附着状态下最高附着点以上塔身）垂直度大于 4/1000，最高附着点以下塔身垂直度大于 2/1000，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2.塔式起重机独立高度或自由端高度大于使用说明书的允许高度，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3.附着装置的设置形式、间距及强度不符合或低于使用说明书和方案要求，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相关依据

《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 196-2010）3.4.7 塔式起重机的独立高度、悬臂高度应符合使用说明书的要求。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 33-2012）4.4.14 塔式起重机安装过程中，应分阶段检查验收。各机构动作应正确、平稳，制动可靠，各安全装置应灵敏有效。在无荷载情况下，塔身的垂直度允许偏差应为 4/1000。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 33-2012）4.4.16 安装附着框架和附着杆件时，应用经纬仪测量塔身垂直度，并利用附着杆件进行调整，在最高锚固点以下垂直度允许偏差为 2/1000。

### 行政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6 号）第二

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第十二条：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二）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四）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五）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6 号）第十二条：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二）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

**（八）塔式起重机与周边建（构）筑物或群塔作业未保持安全距离；**

### 检查指引

1. 两台及以上塔式起重机在同一施工现场存在交叉作业时，未编审群塔防碰撞方案，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2. 高位塔机的最低位置的部件（如吊钩升至最高点或平衡重的最低部位）与低位塔机中处于最高位置部件之间的垂直距离小于 2m，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3. 低位塔式起重机起重臂最外端与相邻塔式起重机的塔身（含套架等各部件）之间的水平距离小于 2m，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4. 塔式起重机尾部与周围建筑物及其外围施工设施之间的安全距离小于 0.6m，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相关依据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JGJ 305-2013）8.2.1 塔式起重机使用环境应符合下列规定：1.塔式起重机尾部分与周围建筑物及其外围施工设施之间的安全距离不应小于 0.6m；2.两台塔式起重机之间的最小架设距离，处于低位的塔式起重机的臂架端部与任意一台塔式起重机塔身之间的距离不应小于 2m，处于高位塔式起重机的最低位置的部件与低位塔式起重机处于最高位置的部件之间的垂直距离不应小于 2m。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七）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依法发包给两个及两个以上施工单位的工程，不同施工单位在同一施工现场使用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建设单位应当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第 10.3 条 塔式起重机与建筑物的安全距离应不小于 0.6 米，以确保塔吊在操作过程中不会与建筑物发生碰撞，保障施工现场的安全。

## 行政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九）使用达到报废标准的建筑起重机械，或使用达到报废标准的吊索具进行起重吊装作业。

### 检查指引

1.使用发生过倾覆事故或相关部门认定存在重大质量安全隐患的建筑起重机械，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2.使用超过规定年限的塔式起重机和施工升降机未进行安全评估，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3.钢丝绳、吊钩、吊环等吊索具达到报废标准，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相关依据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筑起重机械，不得出租、使用：（一）属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二）超过安全技术标准或者制造厂家规定的使用年限的；（三）经检验达不到安全技术标准规定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八条建筑起重机械有本规定第七条第（一）、（二）、（三）项情形之一的，出租单位或者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应当予以报废，并向原备案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评估技术规程》（JGJ/T189-2009）3.0.1 超过规定使用年限的塔式起重机和施工升降机应进行安全评估。

吊索具报废标准执行《起重机钢丝绳保养、维护和报废》（GB/T 5972-2023）第6条、《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GB5144-2006）5.3.2、《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4.1.30及《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操作规程》JGJ196-2010相关依据。

##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相关依据追究刑事责任：（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1.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2.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3.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

**第九条** 高处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钢结构、网架安装用支撑结构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钢结构、网架安装用支撑结构超过设计承载力或未按设计要求设置防倾覆装置；

## 检查指引

1.施工过程中，未按设计要求或施工方案进行底部支撑和设置水平支撑，支撑结构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增加），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2.施工荷载超过设计承载力，未经设计单位验算并采取有效加固措施，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相关依据

《建筑施工临时支撑结构技术规范》（JGJ300-2013）4.1.2 结构的设计应包括下列内容：水平杆设计计算；构件长细比验算；稳定性计算；抗倾覆验算；地基承载力验算。

《钢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775-2012）第4.2.5条 施工阶段的临时支撑结构和措施，应按施工状况的荷载，对构件应进行强度、稳定性和刚度验算，对连接点应进行强度和稳定性验算。当临时支撑结构，作为设备承载结构时，应进行专项设计，当临时支撑结构或措施对结构产生较大影响时，应提交设计单位确认。

##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单榀钢桁架（屋架）等预制构件安装时未采取防失稳措施；

## 检查指引

1.单榀钢桁架安装方案中未制定防失稳措施，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2.现场防失稳措施不符合安装方案设计要求，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相关依据

《钢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755-2012）11.4.4 桁架（屋架）安装应在钢柱校正合格后进行，并应符合下列规定：单榀钢桁架（屋架）安装时应采用缆绳或刚性支撑增加侧向临时约束。

###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 37 号令）第三十四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方案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 37 号令）第三十六条：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款：(二)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

**(三)悬挑式卸料平台的搁置点、拉结点、支撑点未设置在稳定的主体结构上，且未做可靠连接；**

### 检查指引

悬挑式卸料平台的搁置点、拉结点、支撑点未设置在稳定的主体结构上(现浇混凝土梁、板、剪力墙)，或设置在悬挑板上，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相关依据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2016) 6.4.1 悬挑式操作平台必须与建筑物、构筑物结构可靠连接，平台在建筑物、构筑物上的搁置点、拉结点、支撑点可采用锚固环、螺栓等方式可靠连接，防止平台受外力冲击而发生移动。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2011)第 3.13.3 条 悬挑物料钢平台：(2)悬挑物料钢平台的下部支撑系统或上部拉结点，应设置在建筑结构上。

### 行政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 37 号令)第三十四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 37 号令)第三十六条：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脚手架与结构外表面之间贯通未采取水平防护措施，或电梯井道内贯通未采取水平防护措施且电梯井口未设置防护门；

#### 检查指引

1. 脚手架与结构外表面之间水平距离大于 150mm 且从顶到底存在水平防护措施缺失，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2. 电梯井道内贯通未采取水平防护措施且电梯井口未设置防护门，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增加)

#### 相关依据

《施工脚手架通用规范》(GB55023-2022) 4.4.4 脚手架作业层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并符合下列规定：6 沿所施工建筑物每 3 层或高度不大于 10m 处应设置一层水平防护。

《建筑施工易发事故防治安全标准》(JGJ/T429-2018) 5.3.1 脚手架作业层上脚手架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2 脚手架内立杆与建筑物距离不宜大于 150mm；当距离大于 150mm 时，应采取封闭防护措施。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2016) 4.2.2 电梯

井口应设置防护门，其高度不应小于 1.5m，防护门底端距地面高度不应大于 50mm，并应设置挡脚板。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2016）4.2.3 在电梯施工前，电梯井道内应每隔 2 层且不大于 10m 加设一道安全平网。电梯井内的施工层上部，应设置隔离防护设施。

###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高处作业吊篮超载使用，或安全锁失效、安全绳（用于挂设安全带）未独立悬挂。

### 检查指引

- 1.安全绳未独立设置在可靠的建筑物或结构构件上，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2.同一吊篮内作业人数超过 2 人，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3.安全锁失效或超过标定期限未检测，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相关依据

《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202-2010）5.5.8 吊篮内作业人员不应超过 2 个。

《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202-2010）5.5.10 在吊篮内的作业人员应佩戴安全帽，系安全带，并应将安全锁扣正确挂置在独立设置的安全绳上。

《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202-2010）5.5.11  
吊篮平台内应保持荷载均衡，严禁超载运行。

###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施工临时用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特殊作业环境（通风不畅、高温、有导电灰尘、相对湿度长期超过75%、泥泞、存在积水或其他导电液体等不利作业环境）照明未按规定使用安全电压；

### 检查指引

1.隧道、人防工程、高温、有导电灰尘、潮湿场所的照明，电源电压大于AC36V，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2.灯具离地面高度小于2.5m场所的照明，电源电压大于AC36V，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3.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电源电压大于AC24V，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4.导电良好的地面、锅炉或金属容器等受限空间作业的照明，电源电压大于AC12V，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相关依据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JGJ46/T

46-2024) 9.2.2 下列特殊场所应使用安全特低电压照明器：1 隧道、人防工程、高温、有导电灰尘、潮湿场所的照明，电源电压不应大于 AC 36V；2 灯具离地面高度小于 2.5m 场所的照明，电源电压不应大于 AC36V；3 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电源电压不应大于 AC24V；4 导电良好的地面、锅炉或金属容器等受限空间作业的照明，电源电压不应大于 AC12V。

《建筑施工易发事故防治安全标准》（JGJ/T 429-2018）8.0.8 施工照明应符合下列规定：1）隧道、人防工程、高温、有导电灰尘、比较潮湿或灯具离地面高度低于 2.5m 等场所的照明，电源电压不应大于 36V；2）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电源电压不得大于 24V；3）特别潮湿场所、导电良好的地面、锅炉或金属容器内的照明，电源电压不得大于 12V。

###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在建工程及脚手架、机械设备、场内机动车道与外电架空线路之间的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且未采取防护措施。

### 检查指引

检查在建工程脚手架、机械设备、场内机动车道与架空线路之间的实际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且未采取绝缘隔离、警示标志等有效的防护措施，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相关依据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JGJ46/T 46-2024）8.1.2 在工程（含脚手架）的周边与外电架空线路的边线之间的最小安全操作距离应符合表 8.1.2 规定。

外电线路电压等级（KV）	<1	1~10	35~110	220	330~500
最小安全操作距离（m）	7.0	8.0	8.0	10.0	15.0

注：上下脚手架的斜道不宜设在有外电线路的一侧。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JGJ46/T 46-2024）施工现场的机动车道与外电架空线路交叉时，架空线路的最低点至路面的最小垂直距离应符合表 8.1.3 规定。

外电线路电压等级（KV）	<1	1~10	35
最小垂直距离（m）	6.0	7.0	7.0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JGJ46/T 46-2024）起重机不得越过无防护设施的外电架空线路作业。在外电架空线路附近吊装时，塔式起重机的吊具或被吊物体端部与架空线路边线之间的最小安全距离应符合表 8.1.4 规定。

电压（KV）	<1	10	35	110	220	330	500
沿垂直方向（m）	1.5	3.0	4.0	5.0	6.0	7.0	8.5
沿水平方向（m）	1.5	2.0	3.5	4.0	6.0	7.0	8.5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JGJ46/T 46-2024）8.1.6 当本标准第 8.1.2 条、第 8.1.3 条及第 8.1.4 条的规定

不能实现时，应采取绝缘隔离防护措施，并应悬挂醒目的警告标识。架设防护设施时，应经有关部门批准，采用线路暂时停电或其他可靠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应有电气工程技术人员和专职安全人员监护。防护设施与外电线路之间的安全距离不应小于表 8.1.6 所列数值。防护设施应坚固、稳定，且对外电线路的隔离防护应达到 IP30 级。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JGJ46/T 46-2024）8.1.7 当本标准第 8.1.6 条规定的防护措施不能实现时，应与有关供电部门协商，采取停电、迁移外电线路等措施。

《建筑施工升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 215-2010 4.2.22 施工升降机最外侧边缘与外面架空输电线路的边线之间，应保持安全操作距离。最小安全操作距离应符合表 4.2.22 的规定。

外电线路电压等级（KV）	<1	1~10	35~110	220	330~500
最小安全操作距离（m）	4	6	8	10	15

###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 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

责人、项目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有限空间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未辨识施工现场有限空间，且未在显著位置设置警示标志；

#### 检查指引

1.施工现场有限空间未正确辨识，且在显著位置未设置警示标志和安全风险告知牌等，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2.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或台账内容不完整、不准确，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相关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相关依据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有限空间作业未履行“作业审批制度”，未对施工人员进行专项安全教育培训，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有监护”原则；

### 检查指引

1.有限空间作业时，通风设施未按规定开启，未按规定开展气体检测，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2.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和《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表》，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3.未建立有限空间作业人员教育培训记录，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4.未配备通风、检测仪器，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相关依据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3.9.3 受限或密闭空间作业前，应按照氧气、可燃性气体、有毒有害气体的顺序进行气体检测。当气体浓度超过安全允许值时，严禁作业。

《江苏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规范》（DB32/T 3848-2020）4.1 有限空间作业应严格实行作业审批制度，不得擅自进入有限空间作

业。4.2 有限空间作业应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

《房屋市政工程有限空间识别及施工安全作业指南(试行)》4.1.1 有限空间作业应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有监护”的原则。

### 行政处罚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

第三十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

（三）有限空间作业时现场无专人负责监护工作，或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

### 检查指引

1. 现场监护人员私自离开岗位，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2. 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场监督，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增加）

### 相关依据

《房屋市政工程有限空间识别及施工安全作业指南(试行)》(建办质〔2025〕45号) 4.8.1 作业班组应在有限空间外，配备专职监护

人员，不得擅离职守。4.9.1 施工单位应指定监督人员，对有限空间作业和监护的规范性进行监督管理。

《江苏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DB32/T 3848-2020)5.2.5 作业前，应明确有限空间作业单位负责人、作业现场负责人、作业审批人、作业人、监护人及其安全职责，未经许可的人员不得进入有限空间。6.3.1 作业过程中，在有限空间外应设有专人监护。

###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相关依据追究刑事责任：（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四）有限空间作业现场未配备必要的气体检测、机械通风、呼吸防护及应急救援设施设备。

### 检查指引

有限空间作业现场配备气体检测、机械通风、呼吸防护及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未按方案配置，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相关依据

《房屋市政工程有限空间识别及施工安全作业指南(试行)》(建办质〔2025〕45号) 施工单位应配备满足有限空间作业需求的个体防护、通风、检测、通讯和照明等装备，质量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江苏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DB32/T 3848-2020)6.3.5 监护人员应装备可靠的气体检测仪、通讯设备、个体防护用品、应急救援设备等，并且定期标定、维护。。

###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相关依据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第十二条** 拆除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装饰装修工程拆除承重结构未经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进行结构复核；

### 检查指引

施工现场拆除承重结构无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的结构复核资料或者变更资料，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相关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安全管理的通知》（建办〔2023〕29号）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不得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

构。

##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二）拆除施工作业顺序不符合规范和施工方案要求。

### 检查指引

没采取支撑方式先拆除下层竖向结构构件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相关依据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3.5.14 拆除作业应符合下列规定：1 拆除作业应从上至下逐层拆除，并应分段进行，不得垂直交叉作业。

2 人工拆除作业时，作业人员应在稳定的结构或专用设备上操作，水平构件上严禁人员聚集或物料集中堆放；拆除建筑墙体时，严禁采用底部掏掘或推倒的方法。3 拆除建筑时应先拆除非承重结构，再拆除承重结构。4 上部结构拆除过程中应保证剩余结构的稳定。

《建筑施工易发事故防治安全标准》（JGJ/T 429-2018）4.11.1-4.11.3 对建筑物实施人工拆除作业时，楼板上严禁人员聚集或堆放材料。人工拆除建筑墙体时，严禁采用掏掘或推倒的方法。大型破碎机械不得上结构物进行拆除，应在结构物侧面进行拆除作业。当

起重机械需在桥面或楼（屋）面上进行吊装作业时，应对承载结构进行承载力计算。当机械拆除建筑时，应从上至下、逐层分段进行；应先拆除非承重结构，再拆除承重结构。框架结构应按楼板、次梁、主梁、柱子的顺序进行拆除。对只进行部分拆除的建筑，应先将保留部分加固，再进行分离拆除。

《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 147-2016）第 4.1.2 条 人工拆除施工应从上至下、逐层拆除分段进行，不得垂直交叉作业。作业面的孔洞应封闭。第 4.2.1 条 当采用机械拆除建筑时，应从上至下，逐层分段进行；应先拆除非承重结构，再拆除承重结构。拆除框架结构建筑，必须按楼板、次梁、主梁、柱子的顺序进行施工。对只进行部分拆除的建筑，必须先将保留部分加固，再进行分离拆除。

### 行政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0 号）第三十八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对装修人处 500 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 隧道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作业面带水施工未采取相关措施，或地下水控制措施失效且继续施工；

### 检查指引

1. 存在涌水突泥高风险的隧道，下穿或邻近江、河、湖、水库等

地表水体的隧道或穿越富水带地段的隧道，专项方案未组织专家论证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2. 富水隧道反坡施工，未对洞内抽排水方案进行专项设计，未配置能力足够的抽排水设备和备用电源，未配置救生圈、救生衣等逃生装备，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3. 矿山法施工地下洞室作业面带水，未采取超前钻孔排水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相关依据

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十二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附件2第六条规定；

2. 《隧道施工安全九条规定》（安监总管二〔2014〕104号）第九条规定。

###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施工时出现涌水、涌沙、局部坍塌，支护结构扭曲变形或出现裂缝，未及时采取措施；

### 检查指引

出现涌水、涌沙、局部坍塌，支护结构扭曲变形或出现贯通裂缝，

且危及施工安全，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相关依据

《铁路隧道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TB 10304-2020）3.4.5 条、5.0.12 规定，《城市轨道交通地下工程建设风险管理规范》（GB 50652-2011）9.3.5 条规定。

###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按规范或施工方案要求选择开挖、支护方法，或未按规定开展超前地质预报、监控量测，或监测数据超过设计控制值且未及时采取措施；

### 检查指引

1. 未按设计文件、施工方案选择开挖工法和支护方法，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2. 未按设计文件或施工方案开展超前地质预报、监控量测，或超前地质预报、监控量测数据弄虚作假的，或监测数据超过设计控制值且未及时采取措施，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相关依据

1. 《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委办〔2023〕2号）第九条规定，《铁路隧道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TB 10304-2020）5.0.2 条、10.0.2 条规定；

2. 《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委办〔2023〕2号）第八条规定。

### 行政处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盾构机始发、接收端头未按设计进行加固，或加固效果未达到要求且未采取措施即开始施工；**

### 检查指引

1. 盾构机始发、接收专项方案未组织专家论证，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2. 盾构机在始发、接收前，未开展风险评估，未组织条件验收，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3. 盾构机始发、接收端头加固效果未验证，无强度检测或验证资料证明满足设计要求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相关依据

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十二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附件2第六条规定。

2. 《盾构法隧道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446-2017）7.3条、7.4条、7.4.2条、7.9条、7.9.2条规定，《城市轨道交通地下工程建设风

险管理规范》（GB 50652-2011）9.3.5 条规定。

###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盾构机盾尾密封失效、铰链部位发生渗漏仍继续掘进作业，或盾构机带压开仓检查换刀未按有关规定实施；**

### 检查指引

1. 盾构尾刷数量不满足方案、设计要求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2. 高水压隧道盾构始发前，未结合耐压需求对盾构尾刷进行加强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3. 盾构机带压开仓换刀未组织专家论证的，或未实行开仓前条件验收、作业审批制度，或违反配备防中毒窒息防护装备、携带易燃易爆物品进仓等安全防护和警戒警示标志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相关依据

《盾构法隧道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446-2017）7.3.1 条、8.2.7 条、7.8.7 条规定。

###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六）未对因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 检查指引

对因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未制定专项防护方案，且未按方案施工和监测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相关依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施工单位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未经批准，在轨道交通工程安全保护区范围内进行新（改、扩）建建（构）筑物、敷设管线、架空、挖掘、爆破等作业。

#### 检查指引

未经批准，在轨道交通工程安全保护区范围内进行新（改、扩）建、建（构）筑物、敷设管线、架空、挖掘、爆破等作业，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相关依据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8 号）第二十九条：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应当按照规定划定保护区。开通初期运营前，建设单位应当向运营单位提供保护区平面图，并在具备条件的保护区设置提示或者警示标志。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8 号）第三十条：在城市轨道交通保护区内进行下列作业的，作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安全防护方案，经运营单位同意后，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并对作业影响区域进行动态监测：（一）新建、改建、扩建或者拆除建（构）筑物；（二）挖掘、爆破、地基加固、打井、基坑施工、桩基础施工、钻探、灌浆、喷锚、地下顶进作业；（三）敷设或者搭架管线、吊装等架空作业；（四）取土、采石、采砂、疏浚河道；（五）大面积增加或者减少建（构）筑物载荷的活动；（六）电焊、气焊和使用明火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

###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施工临时堆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

重大事故隐患：

**（一）基坑周边堆载超过设计允许值；**

**检查指引**

基坑（槽）周边堆载超过设计允许值，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相关依据**

《建筑深基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GJ311-2013）第 11.2.2 条，基坑周边使用荷载不应超过设计限值。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无支护基坑（槽）周边，在坑底边线周边与开挖深度相等范围内堆载；**

**检查指引**

对于无支护基坑(槽)，在坑底边线周边与开挖深度相等范围内有堆载；对于楼板、屋面和地下室顶板等结构构件或脚手架上堆载超过设计允许值的情况，未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作业脚手架上的施工荷载标准值，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相关依据**

《建筑深基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GJ311-2013）11.2.2（条文说明）基坑工程的安全使用是基坑工程安全的重要环节，应确保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执行，基坑周边使用荷载不得超过设计

值。同时，基坑周边 1.5m 范围内不宜堆载，3m 以内限制堆载，坑边严禁重型车辆通行。当支护设计中已计入堆载和车辆运行的，基坑使用中也应严禁超载。

《建筑施工易发事故防治安全标准》（JGJ/T429-2018）4.1.7 施工现场物料不宜堆置在基坑边缘、边坡坡顶、桩孔边，当需堆置时，堆置的重量和距离应符合设计规定。各类施工机械距基坑边缘、边坡坡顶、桩孔边的距离，应根据设备重量、支护结构、土质情况按设计要求进行确定，且不宜小于 1.5m。

###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楼板、屋面和地下室顶板等结构构件或脚手架上堆载超过设计允许值。

### 检查指引

1.在楼板、屋面、地下室顶板等结构构件上堆载超过设计允许值且未采取有效支撑加固措施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2.脚手架上的堆载超过施工方案设计允许值，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相关依据

《建筑施工易发事故防治安全标准》（JGJ/T429-2018）4.1.3 楼板、屋面等结构物上堆放建筑材料、模板、小型施工机具或其他物料

时，应控制堆放数量、重量，严禁超过原设计荷载，必要时可进行加固。

###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存在以下冒险作业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使用混凝土泵车、打桩设备、汽车起重机、履带起重机等大型机械设备，未校核其运行路线及作业位置承载能力；

### 检查指引

1.针对混凝土泵车、打桩设备、汽车起重机、履带起重机等大型机械设备，对应的专项施工方案审批、专家论证、实施情况不符合要求，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2.依据方案中对于机械设备运行路线及作业位置地基承载能力的相关要求，项目部在该区域未进行地基承载力测试及必要的回填夯实措施，对照相关测试报告及数据资料，该机械设备未满足施工要求，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3.地面路基箱、钢垫板的铺设情况，及该机械设备伸出支腿的受力情况未依据方案执行，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相关依据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 33-2012）4.1.8 施工现场应提供符合起重机械作业要求的通道和电源等工作场地和作业环境。

基础与地基承载能力应满足起重机械的安全使用要求。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 33-2012）4.1.9 操作人员在作业前应对行驶道路、架空电线、建（构）筑物等现场环境以及起吊重物进行全面了解。

###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在雷雨、大雪、浓雾或大风等恶劣天气条件下违规进行吊装作业、设备安装、拆卸和高处作业；

### 检查指引

- 1.现场吊装作业风速大于 12m/s，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2.塔机、施工电梯安拆作业时，风速大于 9m/s，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3.在 5 级以上强风进行露天攀登与悬空高处作业，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相关依据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 33-2012）4.1.14 在风速达到 9.0m/s 及以上或大雨、大雪、大雾等恶劣天气时，严禁进行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作业。4.1.15 在风速达到 12.0m/s 及以上或大雨、大雪、大雾等恶劣天气时，应停止露天的起重吊装作业。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3.0.8 当遇

有6级以上强风、浓雾、沙尘暴等恶劣气候，不得进行露天攀登与悬空高处作业。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3.2.6 遇雷雨、大雪、浓雾或作业场所5级以上大风等恶劣天气时，应停止高处作业。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标准》（GB/T 51231-2016）10.8.6 吊装作业安全应符合下列规定：4.遇到雨、雪、雾天气，或者风力大于5级时，不得进行吊装作业。

###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施工现场使用塔式起重机、汽车起重机、履带起重机或轮胎起重机等非载人设备吊运人员。

### 检查指引

1.塔式起重机、汽车起重机、履带起重机或轮胎起重机等非载人起重设备的专项施工方案审查、专家论证及实施情况不符合要求，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2.方案的安全措施内容、设备安全操作规程、方案交底及安全技术交底记录无关于严禁吊运人员的明确要求，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3.现场用非载人设备吊运人员的情况发生，有疑似待使用的自制吊运载具的情况，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4.针对确需吊运人员进行高空作业的情况，项目部未引进载人专

用设备，设备工况、安全防护措施及安全技术资料不符合要求，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5.现场载人专用设备吊运人员作业时，高空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安全防护措施及个人劳保用品使用情况不符合规定，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相关依据

《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 196-2010）2.0.18 严禁用塔式起重机载运人员。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 33-2012）4.1.17 不得用吊车、物料提升机载运人员。

###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限制使用的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检查指引

参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淘汰目录（第一批）》（住建部公告 2021 年第 214 号）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禁止和限制使用技术目录（第二批）》（住建部公告 2024 年第 186 号），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限制使用的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相关依据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淘汰目录（第一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禁止和限制使用技术目录（第二批）》。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淘汰目录（第一批）						
2021年12月14日						
序号	编码	名称	简要描述	淘汰类型	限制条件和范围	可替代的施工工艺、设备、材料
<b>一、房屋建筑工程</b>						
<b>1. 施工工艺</b>						
1	1.1.1	现场简易制作钢筋保护层垫块工艺	在施工现场采用拌制砂浆，通过切割成型等方法制作钢筋保护层垫块。	禁止		专业化压制设备和标准模具生产垫块工艺等。
2	1.1.2	卷扬机钢筋调直工艺	利用卷扬机拉直钢筋。	禁止		普通钢筋调直机、数控钢筋调直切断机的钢筋调直工艺等。
3	1.1.3	饰面砖水泥砂浆粘贴工艺	使用现场水泥拌砂浆粘贴外墙饰面砖。	禁止		水泥基粘接材料粘贴工艺等。

4	1.1.4	钢筋闪光对焊工艺	人工操作闪光对焊机进行钢筋焊接。	限制	在非固定的专业预制厂(场)或钢筋加工厂(场)内,对直径大于或等于22毫米的钢筋进行连接作业时,不得使用钢筋闪光对焊工艺。	套筒冷挤压连接、滚压直螺纹套筒连接等机械连接工艺。
5	1.1.5	基桩人工挖孔工艺	采用人工开挖方式,进行基桩成孔。	限制	存在下列条件之一的区域不得使用:1.地下水丰富、软弱土层、流沙等不良地质条件的区域;2.孔内空气污染物超标;3.机械成孔设备可以到达的区域。	冲击钻、回转钻、旋挖钻等机械成孔工艺。
6	1.1.6	沥青类防水卷材热熔工艺(明火施工)	使用明火热熔法施工的沥青类防水卷材。	限制	不得用于地下密闭空间、通风不畅空间、易燃材料附近的防水工程。	粘接剂施工工艺(冷粘、热粘、自粘)等。
<b>2.施工设备</b>						
7	1.2.1	竹(木)脚手架	采用竹(木)材料搭设的脚手架。	禁止		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扣件式非悬挑钢管脚手架等。
8	1.2.2	门式钢管	主架呈“门”字型,	限	不得用于搭设满堂承重	承插型盘扣

		支撑架	主要由主框、横框、交叉斜撑、脚手板、可调底座等组成。	制	支撑架体系。	式钢管支撑架、钢管柱梁式支架、移动模架等。
9	1.2.3	白炽灯、碘钨灯、卤素灯	施工工地用于照明的白炽灯、碘钨灯、卤素灯等非节能光源。	限制	不得用于建设工地的生产、办公、生活等区域的照明。	LED灯、节能灯等。
10	1.2.4	龙门架、井架物料提升机	安装龙门架、井架物料提升机进行材料的垂直运输。	限制	不得用于25米及以上的建设工程。	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等。
<b>3.工程材料</b>						
11	1.3.1	有碱速凝剂	氧化钠当量含量大于1.0%且小于生产厂控制值的速凝剂。	禁止		溶液型液体无碱速凝剂、悬浮液型液体无碱速凝剂等。
<b>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b>						
<b>1. 施工工艺</b>						
12	2.1.1	盖梁（系梁）无漏油保险装置的液压千斤顶卸落	盖梁或系梁施工时底模采用无保险装置液压千斤顶做支撑，通过液压千斤顶卸压脱	禁止		砂筒、自锁式液压千斤顶等卸落模板工艺。

		模板工艺	模。			
13	2.1.2	空心板、箱型梁气囊内模工艺	用橡胶充气气囊作为空心梁板或箱型梁的内模。	禁止		空心板、箱型梁预制刚性（钢质、PVC、高密度泡沫等）内模工艺等。
14	2.1.3	污水检查井砖砌工艺	又称窨井，可分为砖砌矩形检查井和砖砌圆形检查井，采取砖砌的方式。	禁止		检查井钢筋混凝土现浇工艺或一体式成品检查井等。
15	2.1.4	顶管工作竖井钢木支架支护施工工艺	顶管工作竖井支护采用外侧竖插木质大板围护加内侧水平环向钢制围撑组合支护结构型式。	限制	在下列任一条件下不得使用：1.基坑深度超过3米；2.地下水位超过基坑底板高度。	钻孔护壁桩、地下连续墙、沉井、钢格栅锚喷护壁施工工艺等。
16	2.1.5	桥梁悬挂篮上部与底篮精轧螺纹钢吊杆连接工艺	采用精轧螺纹钢作为吊点吊杆，将挂篮上部与底篮连接。	限制	在下列任一条件下不得使用：1.前吊点连接；2.其他吊点连接：（1）上下钢结构直接连接（未穿过混凝土结构）；（2）与底篮连接未采用活动	挂篮锰钢吊带连接工艺等。

					铰；（3）吊杆未设外保护套。	
<b>2. 施工设备</b>						
17	2.2.1	桥梁悬浇配重式挂篮设备	挂篮后锚处设置配重块平衡前方荷载，以防止挂篮倾覆。	禁止		自锚式挂篮设备等。
18	2.2.2	非数控孔道压浆设备	采用人工手动操作进行孔道压浆的设备。	限制	在二类以上市政工程项目预制场内进行后张法预应力构件施工时不得使用。	数控压浆设备等。
19	2.2.3	非数控预应力张拉设备	采用人工手动操作张拉油泵，从压力表读取张拉力，伸长量靠尺量测的张拉设备。	限制	在二类以上市政工程项目预制场内进行后张法预应力构件施工时不得使用。	数控预应力张拉设备等。
<b>3.工程材料</b>						
20	2.3.1	九格砖	利用混凝土和工业废料，或一些材料制成的人造水泥块材料。	限制	不得用于市政道路工程。	陶瓷透水砖、透水方砖等。
21	2.3.2	防滑性能差的光面路面板	光面混凝土路面砖、光面天然石板、光面陶瓷砖、	限制	不得用于新建和维修广场、停车场、人行步道、慢行车道。	陶瓷透水砖、预制混凝土大方砖等。

		(砖)	光面烧结路面砖等防滑性能差的路面板(砖)。			
22	2.3.3	平口混凝土排水管(含钢筋混凝土管)	采用混凝土制作而成(含里面配置钢筋骨架)、接口采取平接方式的排水圆管。	限制	不得用于住宅小区、企事业单位和市政管网用的埋地排水工程。	承插口排水管等。

备注：(一)发布之日起9个月后，全面停止在新开工项目中使用本《目录》所列禁止类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

(二)发布之日起6个月后，新开工项目不得在限制条件和范围内使用本《目录》所列限制类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

(三)可替代的工艺、设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目录》中所列名称。

(四)《目录》中列出的工艺、设备、材料淘汰范围，适用于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不适用于限额以下工程、临时工程、日常维修保养工程。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禁止和限制使用技术目录(第二批)

### 第一部分 禁止使用技术

序号	名称	简要描述	可替代的施工工艺、设备、材料
<b>一、施工工艺(禁止使用)</b>			
1	钢筋“热弯”加工工艺	在钢筋加工过程中，加热钢筋，将钢筋弯曲至需要的形状	冷弯工艺(一次弯折到位)
2	石材及瓷板落后挂接工	销钉连接工艺、板材边部槽式连接的T型挂件及蝶型挂件连接工艺、板材背部直插或斜	背栓挂件及组合式挂件(SE型、h型、C型等)

	艺	插入槽口的挑件连接工艺、胶粘接连接工艺等	连接工艺等
<b>二、施工设备（禁止使用）</b>			
3	手动吊篮（现场组装）	用扣件和钢管等在施工现场组装搭设，依靠人力进行升降的作业吊篮	电动作业吊篮等
4	三点式安全带	三点式腰式安全带	五点式安全带
<b>三、工程材料（禁止使用）</b>			
5	废机油脱模剂	在施工现场以废机油或加工过的废机油作为混凝土脱模剂	模板相适宜的混凝土专用脱模剂
6	纸胎油毡防水卷材	以原纸作为胎体的防水卷材	防水性能好、耐久性好的防水材料
7	再生料聚乙烯丙纶防水卷材	以再生聚乙烯合成高分子材料为主体原料，添加多种助剂，表面复合丙纶无纺布，经压延等工艺成型的防水卷材	防水性能好、耐久性好的防水材料
8	非阻燃型密目式安全网	施工现场为防止人或物件坠落而进行围护使用的普通非阻燃型密目式安全网	不燃或难燃材料制作的阻燃型密目式安全网、镀锌钢板网、冲孔钢板网等
9	非耐碱型玻璃纤维网格布	以玻璃纤维机织物为基材，经特殊的组织结构绞织而成的不耐碱型玻璃纤维网格布	耐碱型玻璃纤维网格布

## 第二部分 限制使用技术

序	名称	简要描述	限制条件和范围	可替代的施工工艺、
---	----	------	---------	-----------

号				设备、材料
<b>一、施工工艺（限制使用）</b>				
1	钢筋电渣压力焊连接工艺	人工操作电渣压力焊机，利用电流通过液体熔渣所产生的电阻热进行焊接的一种熔焊方法	不得用于焊接直径 20mm 及以上的钢筋，不得用于焊接直径 12mm 以下的钢筋	钢筋机械连接等工艺
2	砖砌式雨水口工艺	在道路两侧，采用砌块现场砌筑雨水口	不得用于城市道路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	现浇混凝土雨水口、预制成品雨水口等工艺
3	干喷混凝土工艺	将骨料、水泥按一定比例干拌均匀，用混凝土干喷机高速喷射到受喷面上的喷射混凝土施工方法	不得用于大断面隧道、大型洞室、C30 及以上强度等级喷射混凝土、非富水围岩地质条件	湿喷混凝土工艺
4	砖砌化粪池工艺	采用砌块现场砌筑化粪池的施工方法	不得用于设区的市、县（区）主城区建设工程；不得用于存在地下水水源的区域	现浇钢筋混凝土化粪池、一体式成品化粪池等工艺
5	灌注桩桩头“直接凿除法”工艺	在未对桩头进行预先切割处理的情况下，直接由人工采用风镐或	不得用于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乙级及以上房屋建筑工程	“预先切割法+机械凿除”桩头处理、“环切法”整体桩头处理等工艺

		其他工具凿除桩头混凝土		
6	人工掘进顶管工艺	采用人工在管前挖土掘进，挖出的土方由手推车或矿车运到工作坑，随挖随顶的顶管施工方法	除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外不得使用： 1.有设计文件； 2.有安全施工专项方案且经专家论证通过； 3.管道内径大于1000mm且小于2000mm； 4.单段顶进长度小于90m； 5.机械掘进顶管、水力掘进顶管等工艺受限。	机械掘进顶管、水力掘进顶管等工艺
7	水泥稳定类混合料路拌法工艺	采用人工辅以机械（如挖掘机等）在施工现场就地拌和水泥稳定类混合料的施工方法	不得用于市政道路工程	厂拌法工艺
<b>二、施工设备（限制使用）</b>				
8	简易吊机	用于垂直运输施工材料或设备的鸡公吊、墙头吊等简易吊机	除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外不得使用： 1.汽车吊、施工升降机、电动高处作业吊篮等不具备施工条件； 2.有安全施工专项方案且经专家	汽车吊、施工升降机等

			论证通过。	
9	剪切式 钢筋切 断机	采用剪切原理设 计的钢筋切断设 备	不得用于采用机械连接工艺的钢 筋加工	数控激光切割机、等 离子切割机等设备
10	轮扣式 脚手架	使用轮扣式钢管 脚手架和扣件搭 设的作业脚手 架、支撑架	不得用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 工程的支撑脚手架；不得用于单 排作业脚手架和搭设高度大于 15m 双排作业脚手架；不得用于 搭设高度大于 8m 的满堂作业脚 手架	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 等
11	扣件式 钢管卸 料平台	用扣件式钢管脚 手架搭设的卸料 平台	不得用于三层（或 10m）及以上 建筑工程施工；不得用作悬挑卸 料平台	型钢卸料平台等
<b>三、工程材料（限制使用）</b>				
12	施工现 场自拌 混凝土	在施工现场混合 水泥、砂、碎石 等，自行拌合混 凝土	不得用于结构承重部件的混凝土 浇筑；不得用于结构加固部位的 混凝土浇筑砌筑	预拌混凝土
13	普通混 凝土井 盖	使用钢筋、普通 混凝土材料制作 的混凝土井盖	不得用于城市道路机动车道	球墨铸铁防沉降井 盖、超高性能混凝土 井盖等
14	砂模铸 造铸铁 管和冷	用于给水或排水 管道的砂模铸造 铸铁管和冷镀锌	不得用于民用建筑工程	给水管：薄壁不锈钢 管、铜管、塑料给水 管（PPR、CPVC）、

	镀锌钢管	钢管	金属塑料复合管等； 排水管：柔性接口机制铸铁排水管、HDPE管、UPVC管等
--	------	----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禁止和限制使用技术目录（第二批）》的公告，发布日期：2024年11月8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9个月后，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新开工项目中，从业单位不得使用本《目录》所列禁止类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不得在限制条件和范围内使用本《目录》所列限制类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

备注：1.可替代的施工工艺、设备、材料不限于《目录》中所列名称。

2.本《目录》适用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规定的限额以上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 第十七条 其他严重违反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法律

法规、部门规章及强制性标准，且存在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现实危险，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